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

## 優良學生評等辦法

80.11.21 第 20 次農機系所務會議通過  
 81. 6.29 第 22 次農機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85.11.14 第 39 次農機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87. 3.24 第 44 次農機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89. 8. 1 第 1 次生機系所務會議概括承受  
 97.6.18 第 48 次生機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8.6.6 第 52 次生機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9.1.20 第 55 次生機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0.1.24 第 59 次生機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3.6.24 第 76 次生機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高本系大學部學生對生物機電方面之興趣，特訂定生物機電學生優良成績評定辦法，以作為今後研究所直升、獎學金申請及就業介紹推薦等之參考或推薦標準。
- 二、生物機電優良學生必須操行等第制成績在 B 以上。該學期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但修業至最高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。除大四學生外，前開課程本系之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- 三、優良學生之學業成績應以如下之計算方式進行評等：
  1. 必修學分成績權數為 1（含共同科目及通識）。
  2. 選修本系開授之選修課程者其權數為 1.2。
  3. 其他選修課程之權數為 1。

總成績之計算法如下：

$$\frac{\sum \text{平均學期等第績分} \times \text{實得學分} + \sum \text{各加權科目學期等第績分} \times (\text{權數} - 1)}{\text{總實得學分}}$$

- 四、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如下：

	大一	大二	大三	大四
上 學 期	1.計算機程式語言 2.微積分甲上 3.普物甲上 4.普生	1.物理化學 2.電工學與實習 3.工數一 4.應用力學二	1.熱力學(一) 2.自動控制 3.感測原理與應用- 機電整合(二) 4.工程材料	1.機電整合與系統設 計--機電整合(四) 2.熱傳學 3.前一學期成績
下 學 期	1.微控制器原理與 應用-機電整合(一) 2.微積分甲下 3.普物甲下	1.工數二 2.機動學一 3.材料力學 4.電子學與實習	1. 機械元件設計一 2. 流體力學 3.致動器原理與應用- 機電整合(三)	1. 前一學期成績

	4.普化			
--	------	--	--	--

五、生物機電系優良學生其學業成績必須等第制成績在 A-以上，並不得有任何一科目不及格始得推薦，但已轉系者不予考慮。

六、適用資格：本系現有學生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執行，修改時亦同。